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2月23日，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方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2日。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目前的《公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2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9人，股东全部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承诺，其中股东贺力、股东陈永业、股东黄煊及股东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认购，其他在册股东参与认购。

（三）在册股东认购程序

本次定增，涉及在册股东的认购。

在册股东认购程序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在册股东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认购人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虎	董事、副总经理、 在册股东	自然人	300,000	540,000	现金
2	刘军	监事会主席、在册 股东	自然人	200,000	360,000	现金
3	杨靖	董事、在册股东、 核心员工	自然人	300,000	540,000	现金
4	董明	核心员工、在册股 东	自然人	150,000	270,000	现金
5	撒继铭	在册股东	自然人	150,000	270,000	现金
合计			-	1,100,000	1,980,000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向17名投资者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9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投资者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2,220,000股（含2,220,000股），发

（公司公章）

行价格为人民币1.8元/股，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996,000元（含3,996,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12名。

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贺宁	董事、总经理	300,000	540,000	现金	否
2	孙泉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270,000	现金	否
3	周林	董事	60,000	108,000	现金	否
4	罗建国	监事	100,000	180,000	现金	否
5	李晓东	财务总监	300,000	540,000	现金	否
6	刘新杰	核心员工	30,000	54,000	现金	否
7	李宇航	核心员工	30,000	54,000	现金	否
8	卫伟	核心员工	40,000	72,000	现金	否
9	江菲	核心员工	30,000	54,000	现金	否
10	陈婷	核心员工	20,000	36,000	现金	否
11	卫民	核心员工	40,000	72,000	现金	否
12	艾兆军	核心员工	20,000	36,000	现金	否
合计			1,120,000	2,016,000	-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8年2月28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8年3月9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8年2月28日（含当日）起至2018年3月9日（含当日），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8年3月9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银行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liuxinjie404@126.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联系人电话：027-87874226。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元；认购资金=1.8元/股*认购数量。

三、缴款账户

户名：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洪山支行

账号：610151560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所签订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列明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8:30-17:30。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本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负责。

（四）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8年3月9日前（含当日）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扫描件，且未在2018年3月9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五）公司已确认认购人放弃但仍到账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该认购人。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刘新杰

（二）电话： 027-87874226

传真： 027-87663469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205号，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